

深信冈比亚政府需要紧急国际援助，以复兴和重建该国受损害的经济，

1. 满意地注意到冈比亚政府和人民对国家复兴和重建所作的努力；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慷慨捐输；

3.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援助冈比亚的计划；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加强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

(a) 制订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使其能满足它的复兴和重建的紧急需要；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制定援助冈比亚的国际方案，并策动这项援助；

(c) 派遣特派团前往冈比亚，以期就其复兴和重建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同该国政府举行商谈，并将特派团的报告转达国际社会；

(d) 把向冈比亚提供援助和在策动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和35/9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关于向遭受旱灾国家特别是肯尼亚提供援助的第1981/48号决议，

听取了前往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估计各该国政府在其受旱灾影响人民方面的急切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联合国多机构考察团团长1981年11月6日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②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吉布提^③、肯尼亚^④、索马里^⑤、苏丹^⑥和乌干达^⑦遭受旱灾地区的各项报告，其中附有多机构考察团的有关报告，

意识到旱灾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生态的不良影响，

铭记着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发生自然灾害地区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和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决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4-15段。

^③A/36/276。

^④A/36/712和Corr.1。

^⑤A/36/275。

^⑥A/36/277。

^⑦A/36/274。

考虑到这场旱灾属于区域性质,同时各受灾国之间已有切实的和区域性的合作安排,

回顾大会第35/90号决议第6段建议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应考虑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第35/9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作出安排,一旦经由自愿捐款的方式得到经费后,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区域的国家,

并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大会第35/9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此一单位的经费,使它能提供该段所设想的援助,

1. 赞扬秘书长对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境内受旱灾的地方的紧急情况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采取行动向这些国家派出一个多机构考察团以估计它们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同时赞扬这个多机构考察团所作出的卓越努力;并请秘书长派遣同样的考察团前往还没有这种报告的国家;

2. 赞同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这些报告已附列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之中;

3. 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方式,对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帮助受灾人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4. 促请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和最后商定各种必要的安排,以便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内的特别协调单位的经费,使它能够向各受灾国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

它们本国和该区域为减轻旱灾的影响及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a)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在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详细制定把旱灾作为一种性现象来处理的政策;

(b) 动员国际上为有关国家受到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灾民提供援助;

8. 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此一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22.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1977年1月14日第403(1977)号和1977年5月25日第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21日第460(197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向津巴布韦和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7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0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移用现在的和规划的发展项目的经费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1977年3月28日^②和1977年10月26日^③的说明及其1978年7月7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307号文件。

^③同上,《197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2421号文件。